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51,6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001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娟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后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另外，股东王娟女士曾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王娟女士承诺在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等。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王娟女士将继续履行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其名下所持股份。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7年6月5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7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2017年12月6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获得核准向陈宝华、张嘉平等23名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2,051.0483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019.40万元。

2018年1月，波发特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波发特相关股权事项，公司向陈宝华、张嘉平等23名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051.0483万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9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61.99万元。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重组以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1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波发特相关股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051.0483万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199.60万股增加至10,250.6483万股。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公司将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250.6483万股增加至10,273.3483万股。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73.3483万股减少至10,267.6483万股。

2018年9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万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267.6483万股增加至11,226.8755万股。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26.8755万股减少至11,221.6755万股。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21.6755万股减少至11,220.6755万股。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220.6755万股增加至16,831.0132万股。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31.0132万股减少至16,830.5632万股。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50万股进行回购。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30.5632万股减少至16,829.1382万股。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829.1382万股增加至25,243.7073万股。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25万股进行回购。2020年9月1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43.7073万股减少至25,242.6948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26,94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31,359,211股（含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12.423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情况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系公司2018年9月实施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王娟女士。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东王娟女士所持首发后限售股份由2,245,172股增加至3,367,758股。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东王娟女士所持首发后限售股份由3,367,758股增加至5,051,637股。

故，股东王娟女士所持拟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发后限售股份数量为5,051,637股。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世嘉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世嘉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承诺履行情况：股东王娟女士认购的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人将善意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上市公司管理规章制度，避免进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如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敦促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本人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在涉及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利用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配合上市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目前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对外投资。若未来存在由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未来由本人控股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未来由本人控股的企业（如有）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a）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c）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d）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e）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f）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g）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8、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9、关于股东王娟女士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维护投资者利益，股东王娟女士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所持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娟女士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5,051,6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系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娟	5,051,637	5,051,637	现任公司董事长，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注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娟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后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另外，股东王娟女士曾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王娟女士承诺在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等。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王娟女士将继续履行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其名下所持股份。

六、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59,211	12.4231%	-	31,359,211	12.4231%
首发后限售股	5,051,637	2.0012%	-5,051,637	-	0.0000%
高管锁定股	26,307,574	10.4219%	5,051,637	31,359,211	12.42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67,737	87.5769%	-	221,067,737	87.5769%
三、总股本	252,426,948	100.0000%	-	252,426,948	100.0000%

注3：最终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林证券对世嘉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8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9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10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1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1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2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2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2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2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tdyhfund.com/	400-819-9868
3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3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3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3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3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4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4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5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5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5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5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5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5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6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6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6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6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6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6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6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6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70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95317
7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7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7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7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7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7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7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7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8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8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8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8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8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8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8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8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9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9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9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9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9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9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9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9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9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9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1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1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1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450	华夏稳盛混合
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8	华夏双债债券C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1-06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8,932,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88,932,48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本次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1年10月29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 黔04执保84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029-1号）】，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8,932,481股	100%	19.84%	否	2021年10月29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姜伟	合同纠纷
合计		88,932,481股	100%	19.84%					

东方君盛因合同纠纷被姜伟起诉一案，姜伟与东方君盛于2018年12月签订《投资协议》，并向东方君盛支付2000万元用于投资合作，合同期限于2020年12月届满，因双方就结算与支付存在分歧，姜伟遂起诉东方君盛，目前该案一审未开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32,481股	19.84%	88,932,481股	100%	19.84%
合计	88,932,481股	19.84%	88,932,481股	100%	19.84%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18-037号公告）、（2018-049号公告）、（2018-068号公告）、（2019-081号公告）、（2020-043号公告）、（2021-003号公告）、（2021-058号公告）、（2021-063号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东方君盛除及已披露的相关冻结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东方君盛未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东方君盛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暂时没有影响，东方君盛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尽力解决相关债务及诉讼。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君盛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江苏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江苏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约定开立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账户，并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协定存款的结算账户账号为：33200188000441017，其基本存款余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

三、甲方承诺不在协定存款账户上办理透支业务，营业过程中，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支付时，乙方不垫款。

四、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五、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的，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六、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协议，视作自动延期，每次延期期限为一年。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7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伟先生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持有公司2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的股东李伟先生计划在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2021年10月29日，李伟先生已减持完成，公司收到了李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关于误操作买入科力尔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李伟	集中竞价	2021-10-28	25.21	280,160	0.12	25.12-25.89
		2021-10-29	25.15	169,840	0.08	25.02-25.51
	合计	—	25.18	450,000	0.20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伟	合计持有股份	2,856,000	1.27%	2,407,90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000	0.32%	265,9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2,000	0.95%	2,142,000	0.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李伟先生因操作失误，在减持过程中错误实施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李伟先生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所得293元全部上缴公司所有（按照在上述减持期间卖出均价减去买入均价的方法计算）。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李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李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关于误操作买入科力尔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的通知，珠海恒捷对《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条款进行了变更，李晓华不再担任珠海恒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权益变动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Yan Ma、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恒捷的39.11%股权，根据《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李晓华对珠海恒捷构成控制。珠海恒捷于近日对《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条款进行了变更，并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李晓华仍持有珠海恒捷39.11%股权，但不再对珠海恒捷构成控制，因此，除李晓华通过珠海恒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7.20万股外，李晓明家族对珠海恒捷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945.48万股不再构成控制。上述变动事项导致李晓明家族控制的公司股份减少945.48万股。

鉴于上述李晓华对珠海恒捷控制权变更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7.54%减少至46.48%，变动比例为1.06%，具体请见下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Yan Ma、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		
住所	Camoustie Ct. Sugar Land，TX 77479 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TX 774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0000	因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对珠海恒捷控制权变更导致控制的股份比例减少1.06%	
合 计	0.00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对珠海恒捷控制权变更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9,339.88	10.47%	8,394.40	9.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7.84	5.87%	5,237.84	5.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2.04	4.60%	3,156.56	3.54%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3	14.14%	12,619.23	14.1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4.45	10.74%	9,584.45	1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4.78	3.40%	3,034.78	3.40%
Sherry Lee（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8.45	12.27%	10,948.45	12.27%
Jerry Yang Li（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9.78	10.00%	8,919.78	10.00%
Yanyang Hui（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25	0.67%	597.25	0.67%
Yan Ma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2,424.58	47.54%	41,479.10	46.4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22.29	16.61%	14,822.29	16.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2.29	30.93%	26,656.81	29.8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89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6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

至2021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垦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86	科沃斯	202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上午9:00-11: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联系人：徐喆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传真：（0512）65982064

(四)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